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董事孔维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2,9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4%；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芮益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芮敬功先生及芮益民先生、芮益华先生是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宝源投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0.53%股份。

宝源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824%；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芮敬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176%。

孔维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宝源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红宝丽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收到董事孔维来先生提交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源投资	第一大股东	142,926,800	19.44%
芮敬功	实控人/公司董事长	6,790,314	0.92%
孔维来	董事	300,000	0.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宝源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1）宝源投资系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2）芮敬功先生系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

宝源投资与芮敬功先生拟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05,3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

宝源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824%；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芮敬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176%。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宝源投资和芮敬功先生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宝源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系从二级市场买入的红宝丽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数量及比例：

孔维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孔维来先生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孔维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宝源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宝源投资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宝源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芮敬功先生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红宝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红宝丽股份，也不由红宝丽收购该部分股份。此外，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红宝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红宝丽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芮敬功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孔维来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红宝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红宝丽股份。截至本报告日，孔维来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述，上述减持计划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并将严格履行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积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宝源投资和芮敬功先生《关于减持红宝丽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孔维来先生提交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